

证券期货业参与方分类体系和编码规则 (发行人、中介机构方向) 研究报告

【摘要】 本课题针对证券期货业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分类与编码体系存在的一码多编、编码覆盖不全、编码扩展性不足等问题，系统梳理了国内外现有标准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开展了行业内分类及编码应用情况的调研，提出了一套科学、规范的分類与编码体系方案，并形成了发行人、中介机构两部编码标准草案。该体系可有效提升行业数据治理水平，促进信息披露、市场监管和风险管理的数字化转型，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关键词： 发行人； 中介机构； 分类； 编码规则

一、引言

（一）研究背景

在数字经济时代，证券期货业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数字化转型浪潮。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监管要求的日益严格，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行业编码体系已成为推动证券期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基础。当前，我国证券期货业已形成涵盖发行人、投资者、中介机构、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等多方参与的复杂生态系统，但各类主体在分类标准和编码规则上存在显著差异，导致信息孤岛现象严重，数据交互效率低下，这不仅增加了行业运营成本，更制约了监管效能的提升和市场创新的活力。分类和编码体系的建设不仅关乎行业内部效率提升，更关系到我国资本市场国际竞争力的增强，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程度不断加深，与国际标准的接轨将成为必然趋势。

当前，证券期货业分类和编码体系面临多重挑战。一是编码类型众多、主体复杂，各机构编码规则不统一，存在“一码多编”现象，导致不同机构对同一对象的编码不一致，严重阻碍了系统间的互联互通。二是缺乏统一协调管理机制，各机构自行制定分类和编码规则，造成编码冲突和重复，增加了系统集成的开发成本。三是现有标准覆盖范围有限，尚未形成完整的编码体系，并且标准实施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升。四是随着行业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跨境业务需求日益增长，

现有编码体系的扩展性不足，难以适应国际化业务发展需求。

自 2010 年开始，证监会相继发布《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方编码规范》、《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码》、《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等涉及市场参与方的分类和编码标准，进一步完善了行业分类和编码体系。这些标准的实施，有效降低了行业信息利用成本，促进了信息高效联通和开发利用，为构建高质量数字化信息披露体系提供了坚实基础，但现有标准尚未实现对所有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全面覆盖。

在此背景下，本研究聚焦证券期货业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分类与编码规则，旨在系统梳理现有标准体系，分析行业编码现状与问题，提出科学、实用的分类与编码方案，为构建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分类和编码体系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通过本研究，期望能够推动证券期货业编码规则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基础，提升行业数据治理水平，促进信息高效联通和开发利用，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二）研究目标

本课题研究目标包括：一是开展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分类体系及编码规则现状研究，梳理现有的涉及主体分类和编码规则的标准、监管制度、自律组织业务规则以及各机构已实际使用的编码，分析现有分类和编码规则的适用性与局限性，

总结后续建设经验。二是构建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分类体系，按照各类参与主体的属性特征构建科学、合理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分类体系，分类标准具有灵活性，能够适应市场变化和新情况的出现。三是制定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编码规则，基于分类体系，制定相应的编码规则，确保编码的唯一性，且编码规则需适应市场发展变化，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包容性和可扩展性。四是应用场景及应用推广研究，研究分类和编码结果的推广应用方式及应用价值，为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实践建议，同时探索在信息披露、市场监管、数据应用等方面的实践应用价值。

（三）研究意义与价值

本课题旨在深入研究证券期货业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现有的分类及编码规则，在此基础上，同时结合实际应用需要制定一套统一、科学、完备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分类体系和编码规则，以解决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标准缺失或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对于促进信息共享、提高市场效率、加强行业监管、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分类和编码可在监管机构、自律机构、中介机构以及投资机构等多类机构的实际业务场景中进行应用。一是在各类机构进行数据交换时使用统一的编码及分类便于信息的交互；二是在统计数据时各方使用统一分类标准以实现指标口径的统一；三是针对不同分类发行人和中介

机构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或自律措施；四是为投资机构提供风险分析、风险预警的数据基础，以建立有针对性的风控措施，能够增强机构风险防控能力。

当前，我国证券期货业正处于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的关键阶段，高质量发展已成为行业共识。构建科学、规范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分类与编码体系，是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资本市场数字化转型的基石工程。本研究将深入探讨这一课题，为证券期货业标准体系建设贡献理论智慧和实践方案，助力我国资本市场迈向更加规范、高效、开放的新阶段。

二、研究方法

本课题研究采用系统性、多维度的研究方法，旨在构建科学、规范的证券期货业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分类体系与编码规则，为行业标准化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研究方法主要涵盖文献研究法、比较研究法、调查法等，形成一套完整、严谨的研究路径，确保研究成果既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又满足市场实际应用需求。

（一）文献研究法

收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分类标准和编码规则相关资料，包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规范性文件、监管及自律机构规定、研究论文等，通过文献研究归纳分析已有成果并借鉴相关的经验和方法，明确分类体系与编码规则的理

论基础、发展脉络及国际经验，为构建分类编码体系提供理论支撑。

（二）比较研究法

研究国内银行、保险等其他行业以及国外相关机构的分类方法和编码规则，重点关注市场参与主体分类、编码规则设计等方面的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分类和编码体系进行横向比较，提炼先进经验，同时结合中国证券期货业市场特点，设计具有中国特色的分类和编码体系。

（三）调查法

选取国内主要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典型机构作为研究样本，针对其实际应用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分类和编码情况开展调研。

主要调研单位和时间如下：

1. 2025年8月，深圳证券交易所
2. 2025年8月，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5年9月，北京证券交易所
4. 2025年9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研究结果

（一）证券期货业发行人、中介机构分类现状分析

1. 证券期货业发行人分类现状分析

证券期货业发行人是指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债券、股票等证券的政府及其机构、金融机构、公司和企业。

根据发行的品种类别，发行人可分为股票发行人、债券发行人、集合投资工具发行人和衍生品发行人等。其中，股票发行人指为筹措资金而发行股票的企业及金融机构等主体，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自有资本，满足企业扩张、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债券发行人是指在金融市场上通过发行债券向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实体，主要包括政府、金融机构、公司和企业等；集合投资工具发行人是指设立集合投资工具的主体，通过集中投资者资金进行间接投资的经济实体，主要包括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衍生品发行人是指发行远期合约、期货合约、互换合约以及期权合约等衍生工具的发行主体，主要包括交易所和金融机构等。

按照发行人主体大类别来划分可为政府、金融机构、公司和企业、特殊主体等。中央政府为弥补财政赤字或筹措经济建设所需资金，在证券市场上发行国库券、财政债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等国债；地方政府可为本地公用事业的建设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为筹措资金，经过批准可公开发行金融债券，同时金融机构也可以发行股票。公司和企业方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发行股票和债券，非股份公司经过批准可在证券市场发行债券筹集资金。特殊主体主要是中央银行出于调控货币供给量目的而发行的特殊债券。

1.1 证券期货业发行人相关分类标准

在现行的分类标准或规则中，针对各类发行主体覆盖较为全面的有行业分类、地域分类、企业类型等，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标准有《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等。行业分类是按照一定的规则，对从事国民经济生产和经营的单位或个体的组织结构体系，进行详细划分与归类，起初行业分类是为管理服务的，为政府制定经济政策和宏观管理提供依据，随着全球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行业分类在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地域分类是企业信息查询中的重要维度，可帮助用户快速锁定目标区域内的企业，提升商业决策效率，常见的分类方法有行政区域分类、经济区域分类、自定义区域分类等。企业类型是指根据业务范围、经营模式和组织形式对企业进行的分类，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合资企业、股份制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从上述三种分类方法的规范性来看，行业分类和地域分类有规范的国家分类标准，实施时间较久且实施应用效果较好，相比而言企业类型没有统一的标准。从分类的层级来看，行业分类如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四级，地域分类如行政区划分为省、市、县三级，企业类型只有一级。从分类的颗粒度来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最细层级有 1300 多个类别，行政区划县级行政单位有 2800 余个，企业类型最细类别不超过 10

个。综合规范性、层级深度、颗粒度等方面考虑，行业分类和地域分类较为有参考价值。

现行国内外比较权威和主流的行业分类标准，依据构建目的不同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为政府管理者服务的政府管理型，标准制定者多为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如我国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联合国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ISIC（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主要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同时参考了国外主要的政府管理型分类标准，因此也属于政府管理型。另一类是为金融市场投资者服务的市场投资型，标准制定者主要为金融市场参与者，包括指数机构、信息商和投资研究机构。如 MSCI 和标准普尔共同构建的 GICS（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富时集团和道琼斯指数公司共同构建的 ICB（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汤森路透集团建立的 TRBC（Thomson Reuters Business Classification）、彭博构建的 BICS（Bloomber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以及国内的申万、万得等机构从投资研究角度出发制订的行业分类标准等。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从 1984 年开始实施，历经多次版本发布，现最新版本是 2017 年由原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的《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该标准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小类四个层级，门类数量 20 个、大类数量 97 个、中类数量 473 个、小类数量 1381 个。

表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数量统计

序号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1	农、林、牧、渔业	5	24	72
2	采矿业	7	19	39
3	制造业	31	179	609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9	18
5	建筑业	4	18	44
6	批发和零售业	2	18	128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	27	67
8	住宿和餐饮业	2	10	16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17	34
10	金融业	4	26	48
11	房地产业	1	5	5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12	58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19	48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	18	33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	16	32
16	教育	1	6	17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	6	30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	27	48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	16	34
20	国际组织	1	1	1
合计	20	97	473	1381

国外的政府管理型行业分类标准是 ISIC，它是联合国统计司发布的一种标准，旨在统一各国和地区对经济活动的分类方法，为国际比较和统计分析提供一个共同的框架。该分类标准采用了四级分类结构，包括了门类（Section）、类（Division）、组（Group）和类别（Class），基本能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对应，但在某些小类层级的划分上颗粒度更粗一些。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JR/T 0020-2024 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制定，该标准分为门类、次类、大类、中类，相比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在分类层级上少了小类，增加了次类的层级（该层级主要涉及对制造业门类的划分），在门类的划分上删除了“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和“T 国际组织”门类，新设置“S 综合”门类。

国外市场投资型行业分类标准比较有代表性的 GICS 分类，它是一种用于对全球金融市场中的公司进行分类的标准化系统，旨在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 and 比较不同行业的公司，从而支持他们在制定投资策略和进行风险管理时做出更明

智的决策。该标准共有四级分类，其中一级行业 11 个，二级行业 25 个，三级行业 74 个，四级行业 162 个。从数量上可以看出分类颗粒度相比于政府管理型行业分类标准要粗很多。

表 2 GICS 分类标准

序号	一级行业	二级行业	三级行业	四级行业
1	能源	能源	能源设备与服务	2
			石油、天然气与消耗性燃料	5
2	原料	原料	化学制品	5
			建筑材料	1
			容器与包装	2
			金属与开采	7
			纸制品与林产品	2
3	工业	资本货物	航空航天与国防	1
			建筑产品	1
			建筑工程	1
			电气设备	2
			工业聚集	1
			机械	3
			贸易公司与分销商	1
		商业与专业服务	商业服务与用品	5
			专业服务	3
		运输	航空货运与物流	1
			客运航空	1
			海上运输	1
			地面运输	2
			运输基础设施	3
		4	非必需消费品	汽车与零部件
汽车	2			
耐用消费品	住户耐用品			5
	休闲用品			1
	纺织品、服装及奢侈品			3
消费者服务	酒店、餐厅及休闲			4
	多元化消费服务			2
可选消费品分销与零售	分销			1
	百货零售			1

			特色零售	6
5	必需消费品	必需消费品分 销与零售	必需消费品分销与零售	4
		食品、饮料和 烟草	饮料	3
			食品	2
			烟草	1
		家居及个人用 品	家居用品	1
个人护理用品	1			
6	医疗	医疗设备与服务	医疗设备与用品	2
			医疗保健提供者与服务	4
			医疗技术	1
		制药、生物技 术与生命科学	生物科技	1
			制药	1
			生命科学工具与服务	1
7	金融业	银行	银行	2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	5
			消费金融	1
			资本市场	4
			房地产投资信托抵押贷款	1
保险	保险	5		
8	信息技术	软件与服务	IT 服务	2
			软件	2
		技术硬件与设 备	通信设备	1
			技术硬件、存储及外围设备	1
			电子设备、仪器与元件	4
半导体及半导 体设备	半导体及半导体设备	2		
9	通信服务	电信服务	多元化电信服务	2
			无线电信服务	1
		媒体与娱乐	媒体	4
			娱乐	2
10	公共事业	公共事业	电力设施	1
			天然气公共事业	1
			多功能公共事业	1
			水务公共事业	1
			独立发电与可再生能源生产商	2
11	房地产	房地产投资信 托基金	多元化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1
			工业类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1

			酒店及度假村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1
			写字楼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1
			医疗保健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1
			住宅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2
			零售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1
			专业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5
		房地产管理与开发	房地产管理与开发	4
合计	11	25	74	162

另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国外投资型行业分类标准 ICB 同样分为四个层级，有 11 个一级行业分类，与 GICS 完全一致，20 个二级行业分类，45 个三级行业分类，173 个四级行业分类。

表 3 ICB 分类标准

序号	一级行业	二级行业	三级行业	四级行业
1	科技	科技	软件及计算机服务	3
			技术硬件及设备	5
2	通信	通信	通信设备	1
			通信服务提供商	2
3	医疗	医疗	医疗保健提供者	4
			医疗设备与服务	3
			制药与生物技术	3
4	金融业	银行	银行	1
		金融服务	金融和信贷服务	3
			投资银行与经纪服务	3
			房地产投资信托抵押贷款	3
			封闭型投资	1
			开放型及其他投资工具	1
		保险	人寿保险	1
非人寿保险	4			
5	房地产	房地产	房地产投资与服务发展	2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11
6	非必需消费品	汽车与零部件	汽车与零部件	4
		消费品和服务	消费性服务	7
			家居用品和房屋建筑	4
			休闲商品	6

			个人物品	4
		媒体	媒体	4
		零售商	零售商	4
		旅游休闲	旅游休闲	6
7	必需消费品	食品、饮料和烟草	饮料	3
			食品	4
			烟草	1
		个人护理、药品及杂货	个人护理、药品及杂货	5
8	工业	建筑 and 材料	建筑 and 材料	6
		工业产品和服务	航空航天与国防	2
			电子和电气设备	5
			通用工业	5
			工业工程	6
			工业支持服务	6
			工业运输	8
9	基础材料	基础资源	工业原料	4
			工业金属及开采	6
			贵金属与开采	3
		化学品	化学品	4
10	能源	能源	石油、天然气及化石燃料	7
			替代能源	2
11	公共事业	公共事业	电力	2
			燃气、水及综合公共事业	3
			废物处理服务	1
合计	11	20	45	173

国内较有代表性的投资型行业分类标准有万得行业分类，该分类以 GICS 为基础，采用的是四级行业分类体系，其中包括 11 个一级行业（与 GICS 能一一对应）、24 个二级行业、69 个三级行业以及 163 个四级行业。

表 4 万得行业分类

序号	一级行业	二级行业	三级行业	四级行业
1	信息技术	半导体与半导体生产设备	半导体产品与半导体设备	2
			技术硬件与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4

		软件与服务	电脑与外围设备	2
			通信设备	1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1
			信息技术服务	2
			软件	3
2	公用事业	公用事业	复合型公用事业	1
			水务	1
			燃气	1
			独立电力生产商与能源贸易商	2
			电力	1
3	医疗保健	制药、生物科技与生命科学	制药	2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1
			生物科技	1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医疗保健技术	1
			医疗保健提供商与服务	4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	2			
4	可选消费	媒体	媒体	5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汽车
		消费者服务	汽车零配件	2
			综合消费者服务	2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酒店、餐馆与休闲	4
			休闲设备与用品	2
			家庭耐用消费品	5
		零售业	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	3
			专营零售	6
			互联网与售货目录零售	2
			多元化零售	2
5	工业	商业和专业服务	消费品经销商	1
			专业服务	2
		资本货物	商业服务与用品	5
			建筑与工程	1
			建筑产品	1
			机械	2
			电气设备	2
			综合类	1
			航空航天与国防	1
		贸易公司与工业品经销商	1	
运输	交通基础设施	3		
	公路与铁路运输	2		

			海运	1
			航空	1
			航空货运与物流	1
6	房地产	房地产	房地产管理和开发	4
			股权房地产投资信托 (REITs)	8
7	日常消费	家庭与个人用品	个人用品	1
			家庭用品	1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	4
		食品、饮料与烟草	烟草	1
			食品	2
			饮料	3
8	材料	材料	化工	6
			容器与包装	2
			建材	1
			纸与林木产品	2
			金属、非金属与采矿	7
9	电信服务	电信服务	多元电信服务	2
			无线电信业务	1
10	能源	能源	石油、天然气与供消费用燃料	5
			能源设备与服务	2
11	金融	保险	保险	5
			多元金融	多元金融服务
		抵押房地产投资信托 (REITs)		1
		消费信贷		1
		资本市场		4
		银行	互助储蓄银行与抵押信贷	1
			商业银行	2
合计	11	24	69	163

国内还有应用较为广泛的申万行业分类，也属于投资型行业分类标准，该标准分为产业属性、产业链、一级门类、二级门类、三级门类五个层级，一级门类 31 个，二级门类 134 个，三级门类 346 个。申万行业分类标准考虑产品和服务的内在联系和关联性，尽可能准确描述行业内市场特征的相似性和行业间市场特征的差异性，偏向于投资分析研究应

用，与国际主流投资型标准差异较大。

表 5 申万行业分类

产业属性	产业链		一级门类	二级门类	三级门类
大消费行业	消费类商品		农林牧渔	农产品加工、农业综合、种植业、林业、渔业、饲料、畜牧养殖、动物保健	18
			食品饮料	食品加工、白酒、非白酒、饮料乳品、休闲食品、调味发酵品	13
			医药生物	化学制药、中药、生物制品、医药商业、医疗器械、医疗服务	16
			家用电器	白色家电、黑色家电、小家电、厨卫电器、照明设备、家电零部件、其他家电	12
			纺织服饰	纺织制造、服装家纺、饰品	12
			轻工制造	造纸、包装印刷、家居用品、文娱用品	14
		消费类服务	商贸零售	贸易、一般零售、专业连锁、互联网电商、旅游零售	10
			美容护理	个护用品、化妆品、医疗美容	6
			社会服务	旅游及景区、体育、本地生活服务、专业服务、酒店餐饮、教育	15
	大周期行业	上游资源		石油石化	油气开采、油服工程、炼化及贸易
			煤炭	煤炭	3
			有色金属	金属新材料、工业金属、贵金属、小金属、能源金属	14
中游制造		材料	基础化工	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化学纤维、塑料、橡胶、农化制品、非金属材料	33
			钢铁	冶炼原料、普钢、特钢	6
		工业品 (高端制造)	电力设备	电机、其他电源设备、光伏设备、风电设备、电池	21
			机械设备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轨交设备、工程机械、自动化设备	19

			国防军工	航天装备、航空装备、航海装备、地面兵装、军工电子	5
			公用事业	电力、燃气	9
			环保	环境治理、环保设备	5
			汽车	汽车零部件、汽车服务、摩托车及其他、乘用车、商用车	13
	下游消费	房地产 基建产业链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服务	6
			建筑材料	水泥、玻璃纤维、装修建材	9
			建筑装饰	房屋建设、装修装饰、基础建设、专业工程、工程咨询服务	9
交通运输			航运港口、物流、铁路、公路、航空机场	13	
大科技 TMT	通用型科技	电子	半导体、元件、光学光电子、其他电子、消费	16	
			电子、电子化学品		
		计算机	计算机设备、IT 服务、软件开发	5	
	通信	通讯服务、通信设备	7		
专用型科技	传媒	电视广播、游戏、广告营销、影视院线、数字	16		
		媒体、社交、出版			
大金融		银行	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其他银行	5	
		非银金融	证券、保险、多元金融	9	
综合		综合	1	1	
合计		31	134	346	

综合比较上述几种标准，可以看出管理型和投资型行业分类差异较大，主要有如下三个原因。

一是分类目的不同。管理型分类标准的目的是反映国民经济内部的结构和发展状况，便于政府对宏观经济实施监控和管理，而投资型分类标准的目的是反映不同行业所具有的不同投资价值，为投资者的投资分析、业绩评价和资产配置服务。

二是分类原则不同。管理型注重产业单位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的性质和产出特征，以产品为导向进行归类，投资型关注公司的市场价值，以产品导向为基础，结合消费者的市场需求进行分类。因此，两种类型在大类的划分上，内容与结构方面差别很大，但在细类的划分上，仍都以产品同质性为基础。

三是结构层次不同。管理型基本上以三类产业的划分为依据，其体系结构来源于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对于商品和服务严格区分。投资型将消费特征作为分类的主要依据，淡化了商品和服务的区别，也淡化了三类产业的概念，因而在行业结构层次上与管理型有较大差异。

除行业分类标准外，对于发行人分类具有参考意义的是中债分类，它根据发行人类别将债券分为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债券和熊猫债券。

表 6 中债分类

中债分类		发行人
政府债券	国债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

中央银行票据	/	中国人民银行
政府支持债券	铁道债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债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债券	政策性金融债券	开发性金融机构（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商业银行债券	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法人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境内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公司信用类债券	公司债券	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
	企业债券	企业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可转换公司债券	境内上市公司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境内中小型微企业
资产支持债券	信贷资产支持债券	信托公司
	企业资产支持债券	券商
熊猫债券	/	主权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等

另外，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JR/T 0124-2014 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编码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币当局，监管当局，境内银行、证券、保险类金融机构的法人机构及其境内外具有经营许可的分支机构，交易结算类金融机构及其境内分支机构，境内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国外金融机构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具有经营许可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有关金融机构。该标准明确了我国金融机构的涵盖范围，界定了各类金融机构具体组成，其编码结构显示具有三级分类码，其中的一级和二级分类如下表。

表 7 金融机构编码规范中的金融机构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货币当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监管当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存款类 金融机构	银行
	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农村资金互助社
	财务公司
银行业非存款 类金融机构	信托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贷款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
证券业金融机 构	证券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期货公司
	投资咨询公司
保险业金融机 构	财产保险公司
	人身保险公司
	再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经纪公司

	保险代理公司
	保险公估公司
	企业年金
交易及结算类	交易所
金融机构	登记结算类机构
金融控股公司	中央金融控股公司
	地方金融控股公司
其他	小额贷款公司

《JR/T0035-2007 保险行业机构代码编码规范》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于 2007 年制定并发布，其规定了国内保险监管机构、保险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其他保险行业机构的编码规则，在编码过程中也对各机构类型做了相应的分类。

表 8 保险行业机构分类

一级机构类型	二级机构类型
保险机构	保险集团公司
	保险控股公司
	寿险公司
	健康险公司
	养老保险公司
	财险公司
	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再保险公司
	外资保险公司在华分公司
	外国再保险公司在华分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
保险经纪公司	保险经纪公司
保险公估公司	保险公估公司
保监会、保监局及其内设部门	保监会、保监局及其内设部门
其他保险行业机构	其他保险行业机构

1.2 证券期货业发行人分类标准应用情况

行业内对于发行人相关的分类标准应用方主要有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投资机构等。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使用较多的是政府管理型行业分类标准，如《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等标准，投资机构使用较多的是申万行业分类、万得行业分类等市场投资型行业分类标准。其中，交易所作为发行证券的场所，对发行人需进行发行审核和日常管理，所以着重对交易所方面的分类标准应用情况开展了研究。

股票市场方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分类标准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相关规定的要求，该指引的分类结构和代码与《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

与代码》一致，分类结果按照半年的频率进行公示，从实际公布的文件来看，分类精度已达到大类层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涉及的股票发行人分类标准执行的是《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两个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中，《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是基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制定，分类标准是划分为门类、次类、大类、中类、小类五个层级，次类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标准一致，其余层级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一致；《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参照 GICS 标准制定，分类层级是一级至四级，其中一级行业有 11 个，二级行业有 27 个。股转公司中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每月公布一次，从实际公布的文件看，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果到了小类层级，投资型行业分类结果到了第四层级。从实际分类结果可以看出，股转公司较上交所、深交所及北交所的分类颗粒度更细且变更频率更高。

交易所债券市场方面，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深交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 年修订）》，这两份文件中都规定了“发行人应

当披露所属行业，所属行业的认定标准，参照适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的规定”，与交易所股票发行人的分类标准一致。从公开的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实际情况来看，公示的所属行业数据质量参差不齐，有些公司分类只到门类级别，比如划分到了有些发行人归属到“建筑业”，有些公司公示的所属行业名称错误，且大多数都没有行业分类代码导致难以对应。

银行间债券市场方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的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中提出需“介绍发行人概况和经营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名称、注册地址、邮政编码、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近三年的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以及行业地位和状况”，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参照金融债券相关规定执行。从实际公示的募集说明书来看有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分析的相关描述，但所处行业的划分未遵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且如果一个公司涉及多类业务的话会依次介绍各个业务板块行业。

综合上面的研究情况，股票市场的发行人分类标准应用较为成熟且数据质量较高。债券市场虽有相关的规定，但在管理上还存在短板导致披露的数据质量不高，后续如进行使用还存在一定的困难。

2. 证券期货业中介机构分类现状分析

证券期货业中介机构主要分为经营机构和中介服务机

构两类。经营机构是为发行人、投资者等提供发行和买卖证券服务的机构，主要有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是为发行人、投资者和经营机构提供各种专业服务的机构，主要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课题研究过程中查阅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业务制度以及相关标准，总结出了与中介机构相关的分类情况。

《证券法》中对于证券参与主体有相关的分类，主要有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其中的第一百六十条中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于2020年联合发布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中也有对证券服务机构的分类描述，其第二条描述“本规定所称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

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

证监会和证监局的职责中也有对中介机构的描述。证监会的职责是“监管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结算机构、证券金融公司、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基金托管机构、基金服务机构”；证监局的职责是“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辖区内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主要对证券行业机构做了相关描述，涵盖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估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中描述的期货行业涵盖机构包括期货公司、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机构。《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中描述的基金行业涵盖机构包括公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经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销售、销售支付、

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统计制度》中规定境内证券业金融机构的分类包括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

除上述法律法规外，前文提到的《JR/T 0124-2014 金融机构编码规范》中也对证券业的金融机构进行了划分，包括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投资咨询公司。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发布的《JR/T 0304.2-2024 证券期货业基础数据元规范 第 2 部分：基础代码》标准非常具有参考意义，该标准对代码类数据元的值域进行定义和补充说明，目的在于建立一套适用证券期货行业，具有基础性、通用性特征的数据元及代码，与会管单位类、经营机构类、服务机构类等各业务域数据元共同形成行业数据元标准化体系。该标准的“5.1.57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将机构分成了中介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和其他三类，具体分类情况见下表。

表 9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中介机构	证券公司
	期货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介服务机构	商业银行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财务顾问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其他	

综合上述情况来看，证券期货业中介机构体系主要分为经营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两大类。经营机构直接为发行人、投资者提供证券发行与交易服务，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经纪、承销、资产管理等核心职能。中介服务机构则为发行人、投资者及经营机构提供专业支持，涵盖商业银行（如提供托管服务）、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注于合规、财务、法律、评估等专项服务。中国证监会 2024 年发布的《JR/T 0304.2-2024 证券期货业基础数据元规范》将中介服务机构类型划分为三类：中介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介服务机构（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咨

询、财务顾问、资信评级、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这一分类与《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分类一致。2020年证监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进一步细化了证券服务机构范围。证监会及证监局的监管职责也印证了此框架,证监会负责监管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及服务机构,证监局则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专业服务机构实施日常监督。《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和《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分别又从三个行业的角度对中介机构进行了分类,其结果也与前面的结论类似。

(二) 证券期货业发行人、中介机构编码现状分析

证券期货业发行人、中介机构编码标准体系正处于系统性重构与完善的关键阶段,当前呈现出“多标准并存、规则不统一、管理分散化”的复杂局面。随着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原有编码体系已难以满足监管精准化、业务协同化和数据要素化的发展需求。目前,行业编码呈现类型繁多、主体复杂、规则冲突等突出问题,各机构自行制定的编码规则导致“一码多编”现象普遍,严重制约了系统间互联互通与数据高效利用。

为解决这一痛点,中国证监会相继发布实施《JR/T 0086-2012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方编码规范》、《JR/T 0183-2020 证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码》、《JR/T 0219-2021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等针对市场参与主体的基础性编码标准，初步构建了行业编码框架。在《金融标准化“十四五”规划》和《证券期货业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指导下，行业正着力构建覆盖发行人、中介机构、交易场所、从业和服务人员、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等覆盖全市场参与主体的编码标准体系，旨在降低行业信息利用成本，促进信息高效联通，为构建高质量数字化信息披露体系提供坚实基础。

在研究过程中，分析整理了涉及证券期货业参与主体的相关编码标准，其中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5 项，相关的编码方法对于制定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编码规范非常具有参考价值。

表 10 证券期货业参与方相关编码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2	GB/T 42495.1-2023	金融服务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第 1 部分：编码说明
3	GB/T 23696-2017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交易所和市场识别码
4	JR/T 0035-2007	保险行业机构代码编码规范
5	JR/T 0086-2012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方编码规范
6	JR/T 0124-2014	金融机构编码规范
7	JR/T 0183-2020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码

8	JR/T 0219-2021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国内最权威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唯一身份识别码，由 2015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国家标准《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进行定义，其规定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术语和定义、构成，适用于对统一代码的编码、信息处理和信息共享交换。该代码长度为 18 位，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机构类别代码、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主体标识码和校验码组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数字身份证”，用于政务协同、信用公示等场景，已实现全覆盖，是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础。编码规则如下表：

表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代码序号	1	2	3-6	9-17	18
代码	x	x	x	x	x
说明	登记管理部门代码 1 位	机构类别代码 1 位	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 6 位	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9 位	校验码 1 位

国际上用于法人机构身份识别的编码是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gal Entity Identifier，简称 LEI），是由二十国集团（G20）和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推动构建的全球法人通用识别码，是解决跨境商业活动中识别法人机构身份的重要工具。作为企业的“国际护照”，LEI 为参与全球金融交易的法人机构提供唯一身份标识，极大提高了全球市场透明度和交易信任度。LEI 由 20 位数字和字母组成的唯一编码，符合

国际标准《ISO 17442-1:2020 金融服务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 第1部分：编码说明》。我国于2014年8月18日宣布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国内注册系统建成并提供服务，并于2023年正式实施《GB/T 42495.1-2023 金融服务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第1部分：编码说明》国家标准，进一步规范LEI在国内的应用。LEI编码采用18位主体编码+2位校验码的格式，前18位由数字与大写字母组合而成，其中1-4位是前缀码部分，用于标识LEI系统的分配机构，5-18位是机构特定部分，由注册机构分配，代表特定法人实体；后2位基于ISO/IEC 7064 MOD 97-10标准算法计算得出，用于验证编码的正确性。

《JR/T 0035-2007 保险行业机构代码编码规范》是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于2007年发布实施的行业标准。该标准规定了国内保险监管机构、保险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其它保险行业机构的机构代码编码规则，主要适用于保险行业机构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信息共享。编码结构根据应用场合分为6位、12位和15位三种编码类型，6位数字编码表示保险行业机构，12位数字编码表示保险行业机构县级（含县级）以上分支机构，15位数字编码表示保险行业机构县级（不含县级）以下分支机构。

《JR/T 0124-2014 金融机构编码规范》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于2014年正式发布实施的金融行业标准，是构建金融信

息系统、促进金融信息共享的基础性规范。该规范从宏观层面统一了中国金融机构分类标准，明确了金融机构涵盖范围，界定了各类金融机构具体组成，规范了金融机构统计编码方式与方法，为金融监管和行业管理提供了统一标识体系。金融机构编码是特征组合码，长度为十四位，分别为大写拉丁字母或阿拉伯数字。编码分为六段，从左至右分别为：一位金融机构一级分类码，一位金融机构二级分类码，四位金融机构三级分类码，两位地区代码，五位顺序码，一位校验码。

《JR/T 0086-2012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方编码规范》是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发布并实施的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该规范旨在统一规范基金参与方的编码，适用于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等机构的数据交换和身份识别。编码方式分为两种，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参与方，采用 2 位字符编码，字符可为数字或英文字母，英文字母区分大小写；其他基金参与方使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作为参与方编码。

2020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JR/T 0183-2020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码》标准进一步规范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投资者账户管理体系，建立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身份识别编码申请及分配的统一规范，促进市场参与人之间的信息共享。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码为 12 位数字，前两位是投资者类型码，

自然人投资者类型码为“18”，机构及产品投资者类型码为“19”；后 10 位是自定义码，由 10 位数字组成，根据投资者识别码的申请顺序而自动生成的顺序编码。

2021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JR/T 0219-2021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为统一证券期货行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进一步促进行业数据标准化，支持行业数据治理工作。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长度为 11 位字符（包括数字、大写字母和小写字母），前 8 位是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唯一标识码，作为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的身份标识，后 3 位是结算参与机构保留编码，由结算参与机构根据内部机构设置情况自行设计。

除了上述编码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外，市场上应用较多的发行人相关的代码是股票代码。股票代码一般为六位数字码，根据不同的交易所和板块分为不同的代码前缀。例如上交所主板 A 股以 600、601、603、605 开头，B 股以 900 开头，科创板以 688 开头；深交所主板 A 股以 000、001、002、003 开头，B 股以 200 开头，创业板以 300、301 开头；北交所股票代码使用 920 开头号段。股票代码与上市公司并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由于 A 股、B 股的原因或是公司转到另外的交易所上市，一家公司可能对应多个股票代码。

经过前期调研，也了解到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有在内部应用发行人或中介机构编码的情况。发行人编码方面，深

交所某系统使用了 md5 算法将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名称进行转换形成长度统一的内部编码，此编码没有在交易所内形成统一标准并且没有与外部单位进行交互；上交所也有部分业务系统自行定义了发行人编码，但没有在颞部形成统一标准，且未与外单位进行交互。中介机构编码方面，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为各类中介机构编制了多种编码，上交所、深交所都为会员单位进行了编码，用于与会员单位之间的交互，上交所是 5 位自增 ID，深交所是 6 位数字编码，其中前三位或四位是表示分类；上交所、深交所还对交易参与人进行了编码，采用 6 位或 8 位数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定义了 6 位长度的开户代理机构代码，还定义了结算参与人编码，长度是 32 位，用于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数据交互。

行业内的经营机构也有在机构内部对全市场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进行编码的情况。例如，证券公司出于内部管理的考虑，将市场上的股票及债券发行人、基金管理人、中介服务机构等外部主体进行唯一识别并统一进行编码，一般编码采用数字顺序码的或是字母数字随机组合方式，通过统一编码并结合工商、资讯等数据整合形成外部主体主数据，可供公司内部各类系统进行使用。另外，万得、大智慧等资讯数据服务商也整合了市场上的各类证券信息，其中涉及的证券发行人也在其内部进行了统一编码，万得是采用 10 位大

小写字母与数字组合的形式进行编码，大智慧是采用 8 位纯数字形式进行编码。

（三）证券期货业发行人、中介机构分类和编码规则

1. 证券期货业发行人、中介机构分类标准

课题组依据法律法规、业务制度、国家及行业标准，并综合考虑行业实际应用情况，按照系统性、规范性、稳定性、明确性、可扩展性原则，建立了一套证券期货业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分类标准，该标准既能满足监管需要，又能在行业各类经营机构中广泛应用。

系统性原则是指分类应遵循一定的逻辑体系，使信息的分类结果形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建立“层层划分、层层隶属、从总到分”的分类体系，将信息视为一个有机整体，按逻辑关系进行层级划分，确保每次划分都有单一、明确的依据。

规范性原则是指分类标准应统一规范，确保表达准确、界限分明，使用的词语或短语能确切表达数据类目的实际内容范围，表达相同概念时保持用语一致，保证用语简洁，不影响类目涵义。

稳定性原则是指分类体系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避免频繁变动影响使用。选择分类对象的最稳定本质特征和属性作为分类基础，避免因短期业务变化导致分类体系频繁调整。

明确性原则是指同一层级的分类类目间界限分明，避免

混淆。类目名称应清晰明确，不产生歧义。当名称不能明确界定时，用注释加以说明，类目间互斥、不重叠。

可扩展性原则是指分类体系应能适应未来新增信息类型和业务变化。分类方案应具有概括性和包容性，为未来可能新增的数据类型预留空间。在不改变已有分类的前提下，便于扩展。

发行人分类以《JR/T 0020-2024 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标准为基准，取该标准中的门类和大类分类，在此基础上为覆盖政府债券发行人、发债集合体和特殊目的载体（SPV）等特殊类型发行人，增加门类“公共管理”和“其他”分类，并在“公共管理”门类下增加“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大类，“其他”门类下增加“其他”大类。同时，沿用《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中的门类和大类分类代码，组成一位字母+两位数字的分类代码，新增加的类别代码按字母和数字顺序进行编制。

表 12 发行人分类标准及代码

门类类别名称	门类类别代码	大类类别名称	大类
农、林、牧、渔业	A	农业	01
		林业	02
		畜牧业	03
		渔业	04
		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	05
采矿业	B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石油和天然气采业	07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1

		其他采矿业	12
制造业	C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食品制造业	14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业	15
		烟草制品业	16
		纺织业	17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家具制造业	21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医药制造业	27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金属制品业	33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汽车制造业	3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其他制造业	4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建筑业	E	房屋建筑业	47
		土木工程建筑业	48

		建筑安装业	4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0
批发和零售业	F	批发业	51
		零售业	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	铁路运输业	53
		道路运输业	54
		水上运输业	55
		航空运输业	56
		管道运输业	57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邮政业	60
住宿和餐饮业	H	住宿业	61
		餐饮业	6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金融业	J	货币金融服务	66
		资本市场服务	67
		保险业	68
		其他金融业	69
房地产业	K	房地产业	7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	租赁业	71
		商务服务业	7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	研究和试验发展	73
		专业技术服务业	7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	水利管理业	7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土地管理业	7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O	居民服务业	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1
		其他服务业	82
教育	P	教育	83
卫生和社会工作	Q	卫生	84
		社会工作	8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	新闻和出版业	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87
		文化艺术业	88
		体育	89

		娱乐业	90
综合	S	综合	91
公共管理	T	中央政府	92
		地方政府	93
其他	U	其他	94

中介机构分类依据《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证监会及证监局职责、《证券期货业基础数据元规范 第2部分：基础代码》以及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制定。分类及代码见下表。

表 13 中介机构分类标准及代码

一级分类	一级分类编码	二级分类	二级分类编码
经营机构	A	证券公司	01
		期货公司	02
		公募基金管理人	03
		私募基金管理人	04
		其他	05
中介服务机构	B	商业银行	01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02
		会计师事务所	03
		律师事务所	04
		资产评估机构	05
		资信评级机构	06
		财务顾问机构	07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	08
		其他	09

2. 证券期货业发行人、中介机构编码规则

证券期货业发行人、中介机构编码遵从唯一性、统一性、可扩展性、规范性、适用性等基本编码原则，建立统一、规范的编码体系，对促进证券期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监管效率至关重要。其中，唯一性原则是市场上的同一个发行人或中介机构只能有一个编码，一个编码只能对应一个对象；统

一性原则是建立全行业统一的编码体系，避免“一码多编”现象；可扩展性原则是编码体系需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求；规范性原则是编码规则需符合国家标准；适用性原则是编码应能反映对象特点，便于识别和使用。

基于上述编码原则，本课题定义证券期货业发行人编码为特征组合码，长度是 13 位字符，编码结构分为三个部分：前两位是地区码，三至五位是发行人分类码，六至十三位是主体标识码。编码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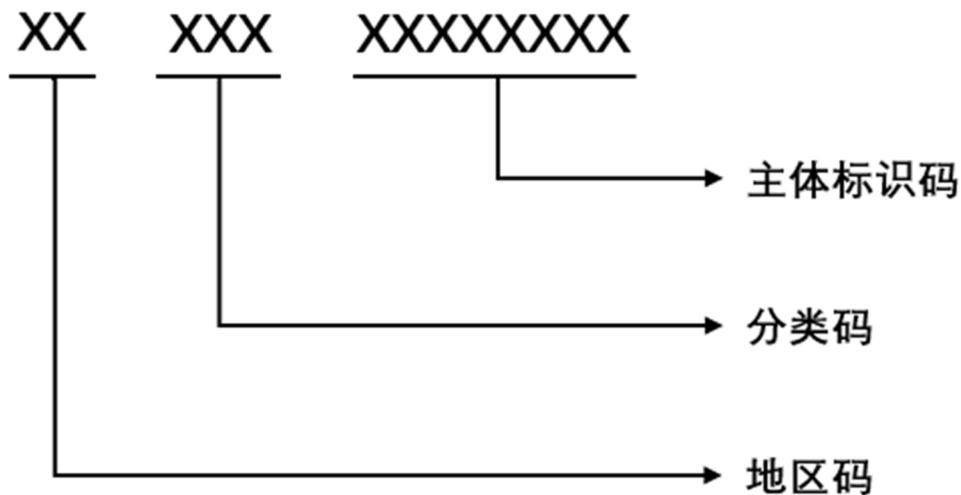


图 1 发行人编码结构

地区码：表示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编码，长度为 2 位，采用大写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编码，所属地区依据发行人的注册地进行认定。当发行人所在地是境内时，采用《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取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数字码前两位作为地区码；当发行人所在

地是境外时，采用《GB/T 2659.1-2022 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行政区划名称代码 第1部分：国家和地区代码》，取属地国家或地区的两字符英文字母代码作为地区码。

分类码：表示发行人所属类别的编码，长度为3位，其中一级分类码1位，二级分类码2位，采用大写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编码，码值参照“表12 发行人分类标准及代码”中的相关定义。

主体标识码：长度为8位，采用数字顺序编码的方式，对于同一地区同一类别的发行人从00000001-99999999进行顺序编码。

证券期货业中介机构编码也是特征组合码，长度为10位字符，编码结构分为三个部分：前两位是地区码，三至五位是中介机构分类码，六至十位是主体标识码。编码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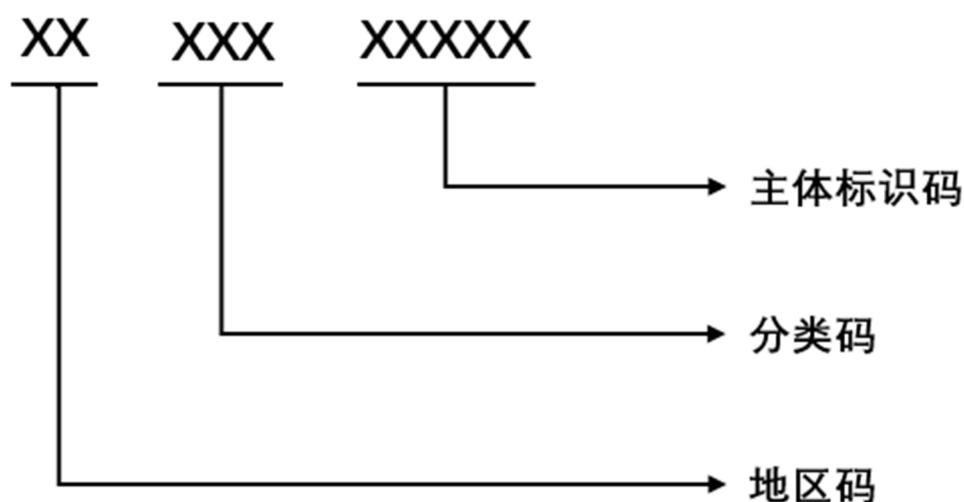


图2 中介机构编码结构

地区码：表示中介机构所在地区的编码，长度为 2 位，采用阿拉伯数字编码，所属地区依据中介机构的注册地进行认定。当中介机构所在地是境内时，采用《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取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数字码前两位作为地区码；当中介机构所在地是境外时，采用《GB/T 2659.1-2022 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行政区划名称代码 第 1 部分：国家和地区代码》，取属地国家或地区的两字符英文字母代码作为地区码。

分类码：表示中介机构所属类别的编码，长度为 3 位，其中一级分类码 1 位，二级分类码 2 位，采用大写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编码，码值参照“表 13 中介机构分类标准及代码”中的相关定义。

主体标识码：长度为 5 位，采用数字顺序编码的方式，对于同一地区同一类别的中介机构从 00001-99999 进行顺序编码。

（四）分类、编码体系实施及应用场景分析

本课题制定了证券期货业发行人、中介机构分类和编码规则。从可行性方面进行分析，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和股转公司已广泛应用发行人行业分类，中国证监会、行业协会等机构已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以及 6 类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备案和公示，后续分类时获取相关数据进行匹配即可，较为容易实现；从

实际应用层面分析，监管和行业经营机构在风险管理层面也对发行人行业分类较为关注。

1. 分类、编码体系实施

编码管理：建立统一权威的编码注册与管理机制，由证券期货业标准化组织或由其授权委托机构负责编码的注册、分配、注销。申请单位需向注册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包括发行人或中介机构的名称、证件类型（境内主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主体提供 LEI 码、SPV 提供产品备案码）、证件号码、所在省份或地区代码、分类代码，编码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单位申报的信息进行审核反馈，若信息正确无误则分配编码，若信息错误则需反馈申请单位进行调整。初次编码后，如主体所属地或分类发生变化，编码不再进行变更。针对部分上市金融机构等兼具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双重身份的主体，应建立两套编码的关联映射关系，确保监管数据统计时既可按业务条线区分，又能实现主体风险的穿透式管理。

实施路径：制定分阶段实施路线图，先选择部分交易所、头部券商、期货公司和公募基金管理人开展试点，验证编码规则在信息披露、交易结算、风险监测等场景中的适用性，然后逐步向全行业进行推广应用。在推广过程中，如有机构已有在使用的发行人或中介机构编码，针对新增和存量主体可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对于新增主

体，严格执行新编码标准；对于存量主体，通过构建新旧编码映射关系表，实现历史数据的平滑过渡与有效兼容。

系统对接：建立统一的编码平台系统，建立标准化接口，同时推动各市场参与机构改造系统，须在其核心业务系统中嵌入分类与编码字段，并通过统一接口上报编码所需信息以及获取分配的编码，避免人工录入错误。

培训与宣贯：开展全行业培训与宣贯，组织标准宣贯会、操作培训，推动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市场主要参与机构逐步采用标准编码。

2. 应用场景分析

发行人、中介机构分类和编码体系可在信息披露管理、业务协同、行业监管、数据统计与报送、风险管理等多个业务场景中进行应用。

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在信息披露文件（如年报、公告、临时报告）中嵌入发行人编码，确保每份文件精准关联至法定主体，避免因名称重复或变更导致的信息混淆，同时自动归集、比对历史数据，支撑对财务指标、重大事项的跨期分析。

业务协同方面，统一中介机构与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间的数据标准，便于信息的互联互通，降低数据交互成本，提高整体市场的运行效率。如同一个发行人在不同交易所发行证券，通过发行人编码快速识别主体后，可以获取该发行

人之前的发行资料，可提升此次审核的效率。

行业监管方面，监管机构通过统一编码整合工商、税务、司法数据，形成“一企一档”动态数据库，同时基于统一编码建立行业黑名单库，并将数据共享至交易所、中介机构，在业务开展时进行限制。

数据统计报送方面，通过在行业内应用统一的分类标准，保障了统计数据的可比性与准确性，使不同来源的数据能够有效整合与共享，为统计数据分析提供可靠依据，使数据真正成为决策支持的有力工具。

风险管理方面，以统一编码为基础建立主体间的关联关系图谱，进行关联交易及风险传导分析，汇总同一发行人的持仓与风险敞口，实现全市场风险集中监测。

四、研究结论与建议

本课题针对证券期货业面临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分类标准不统一、编码规则混乱等核心问题，通过文献研究、比较研究、调查研究等方法，系统梳理了行业现状，提出了科学、规范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分类体系及编码规则，为构建统一、高效的行业基础数据提供了重要支撑。

本课题构建了证券期货业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分类体系。发行人分类以《JR/T 0020-2024 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为基准，增加了“公共管理”（含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其他”门类，覆盖了政府债券发行人、发债集合体和特

殊目的载体（SPV）等特殊类型发行人，最终分类结果包含 21 个门类和 94 个大类。中介机构分类则依据《证券法》及监管相关规定，划分为“经营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两个一级分类，并在一级分类下进一步划分二级分类，其中“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含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财务顾问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和其他，该分类规则既符合监管要求，又能满足行业实际应用需要。

在编码规则方面，本课题提出了科学、统一、实用的编码体系。发行人编码采用 13 位特征组合码，前两位是地区码，三至五位是发行人分类码，六至十三位是主体标识码，确保了编码的唯一性、规范性和可扩展性。中介机构编码采用 10 位特征组合码，结构与发行人编码类似但主体标识码长度为 5 位，既满足了机构规模差异需求，又保持了编码体系的统一性。同时，编码规则中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地区、分类属性进行了体现，提升了编码的实际应用价值。

在应用价值方面，分类和编码体系可在信息披露管理、业务协同、行业监管、数据统计与报送、风险管理等多个业务场景中进行应用。在信息披露管理中，可确保每份文件精准关联至法定主体，避免信息混淆；在业务协同中，可降低

数据交互成本，提高系统互联互通效率；在行业监管中，可整合工商、税务、司法数据，形成“一企一档”动态数据库，提升监管精准度；在数据统计报送中，保障了统计数据的可比性与准确性，为统计数据分析提供可靠依据；在风险管理中，可建立主体关联关系图谱，实现全市场风险集中监测。

建议下一步由证券期货业标准化组织牵头，建立统一权威的编码注册与管理机制，制定分阶段实施路线图，推动全行业系统改造与接口标准化，开展全行业宣贯与培训，确保分类与编码体系在行业全链条、全场景中高效应用，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数据基础。

课题负责人：王静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部 总监
课题成员：马丽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部 总监
高翠香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部 总监
谷博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科技一部 执行经理
何松涛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科技一部 助理经理
高鹏飞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部 高级经理
王洋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资深标准化 工程师
王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部 副总裁
孟祥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部 副总裁
王钟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部 副总裁